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2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公司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独立董事张力先生以腾讯会议方式出席。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L2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阳光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拟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2,4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两年，并分别以其自身持有的依经营合同所享的应收账款及位于沈阳市沈河区长青街121号（全部）不动产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L2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